

檢察事務官工作心得 訟

葉招興

(前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)

「訟」者，言公也，民何以興訟，蓋民有良莠，事有曲直，良者受屈，心自不平，惟有執訟者，言其公，定其理，撫其心平，則民怨不生，百政興而世道靖。

古之執訟者，恐失其直，致良者生其怨而莠者得其悻，故凡案必細審推究，案牘神傷，以求摘奸發伏，揚直平曲。今執訟者，或有古人之風，少年白首不自知，仰首忽看天已明，何故，同理心矣，執訟者以己心思民心，以民冤為己冤，不辭辛勞，衡情論理，若實為受屈，其當如何？若民逞其悻，又為如何？以此衡量，事有無違常理之處，曲直自辨。或有人言，古人質樸，興訟者少，今人多狡，濫訴者眾，若事均致此，則案牘勞神，不堪負荷，此言或有其理，惟未見其究，良者興訟，其心實欲令他人知其冤而撫其心，執訟者以同理心為之，辨其屈若己屈，以其冤為己冤，則若有因故實無法辨真偽者，民亦已感其誠，敬其心，怨得平矣。

吾少未曾習律，年長事此職，雖無斷案之權，惟自期能細究多慮，若得使人無僥倖，不思再犯而達治效，俟後世子輩問有何感，亦得坦然回矣。